

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1 楼，租用嘉兴曼克顿扶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4800m²，购置挤塑机、定型台、模温机、横切机、造粒流水线等设备，以聚苯乙烯颗粒、液态 CO₂、滑石粉、色母粒作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搅拌、加料、融化推送、混合发泡、挤出、定型、压辊、切割等工艺或技术实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调整，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套一级挤塑机、2 套二级挤塑机、2 套定型台、2 台牵引、4 台柱塞泵、2 台模温机（电

加热导热油炉)、6个模具、2台横切机、2台边料熔融设备、2台电热丝切割机、1条造粒流水线、1台空压机,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立方米地暖板材,现有生产能力达到企业要求,报告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内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5月19日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桐环建【2017】0111号)。

本项目于2017年07月开工,2017年09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绿羽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15万立方米地暖板材生产能力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比较,变动情况主要为设备数量、生产规模与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投入的设备一级挤塑机2套(环评3套)、二级挤塑机2套(环评3套)、定型台2台(环评3台)、牵引2台(环评3台)、柱塞泵4台(环评9台)、模温机2台(环评4台)、模具6个(环评8个)、横切机2台(环评3台)、边料熔融设备2台(环评4台)、冷却塔2台(环评3台)、叉车4台(环评2台)、空压机1台(环评4台)。

由于企业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生产地暖板材规模由20万立方米/年变更为15万立方米/年,变更后不超过环评审批规模,不新增产污,上述

生产规模变动及因生产规模变动引起的设备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增加“低温等离子”，有利于环境保护，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挤塑机、模温机冷却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嘉兴曼克顿扶梯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与有机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人工投加滑石粉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

（2）有机废气（挤出废气、边料挤压废气、造粒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热熔挤出（约 220℃）、边料挤压（约 100℃）及造粒挤出（约 220℃）会产生有机废气。

企业在各条挤塑线的热熔挤出口、边料挤压进料口和造粒线的进料熔融处设置集气罩，各条挤出线的挤出废气、边料挤压废气和造粒线的造粒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处理设施（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通过同一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一级挤塑机、二级挤塑机、造粒流水线、定型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平面布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建（构）筑物防火等级、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腐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各岗位员工持证上岗，并经常接受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教育。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10月31日~11月3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嘉中检(2019年)验字062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苯乙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不核算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同时无法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量；投料粉尘污染物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60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8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leq 1020t/a、COD_{Cr} \leq 0.051t/a、NH₃-N \leq 0.005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

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细化验收期间的监测工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5 万立方米地暖板材）所涉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19 年 5 月 16 日